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和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高校健全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学科融合发展，推进理工结合、工工贯通、医工融合、农工交叉，加快拔尖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学位〔2021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（简称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设置须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高校应在充分开展人才市场需求、学科发展趋势、国内外同类专业建设经验等方面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、学科积淀、办学特色和核心优势，论证拟设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（二）项目应突出鲜明的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色。要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，确立清晰的人才

培养目标，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关键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与服务面向；培养环节应充分体现项目专业跨学科、复合型、创新性的特点。

（三）项目要有坚实的学科基础、优质师资和配套条件支撑。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，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。

（四）申报与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相关的项目，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专家评议。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组对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进行评审。专家评议组由教育部教指委委员、同类高校相关专业教育工作者、相关行业产业专家等组成，人数5至7人，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；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、学术造诣较深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，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；专家评议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，形成评议意见。

（二）学校申报。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，学校正式发文向省学位办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省学位委员会审批。省学位办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公布。

（四）招生与毕业要求。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的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，可于2026年起通过高考招收学生；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，可授予双学士学位。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

本学位证书，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《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1)《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学校正式印发的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相关培养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。

(三)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的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 A4 纸双面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，纸质材料一式 1 份报送至广东省学位办。签章完备的 PDF 扫描件及可编辑文稿 (WORD 兼容格式) 以“单位名称+双学士学位项目”命名，于 9 月 24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xwb@gd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林老师、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91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学位办 910 室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
2.广东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

